

桃園市龜山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

桃園市龜山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本社)放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儲蓄互助社放款實施要點、本社章程及理事會依社務需要訂定。本辦法賦予放款委員會對社員放款之最高權限。

一、放款規定：

1. 對每位社員信用放款最高額為 **50** 萬元，若放款金額未超過股金額度不受限制。
2. 同一經濟戶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全戶股金總額加 **100** 萬元整。
3. 放款委員會審核社員借款有下列之情況應提交理事會審核：
 - A. 法人(團體)社員、理監事、職員申請借款超過其股金時。
 - B. 社員申請借款條件逾越本辦法之規定者。
 - C. 放款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
4. 入社未滿一年之社員最高放款額度為 **10** 萬元整

二、貸款資格：

1. 無收入或無工作能力之社員借款以不超過股金為原則。
2. 年滿 **70** 歲之社員，貸款超過股金時，**得**由子女連帶保證或提供不動產擔保。
3. 借款社員逾期貸款逾三個月者，其連帶保證人不得借款。
4. 未成年社員(未滿 **20** 歲者)申請借款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股金結餘，並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

三、放款種類：

1. 本社放款分為：一般放款、授權放款及專案放款。
2. **一般放款**：超過股金之借款申請受理後送放款委員會審查。
3. **授權放款**：理事會授權**股金內**借款由專職先行核放，於十日內送放款委員會審查追認。
4. **專案放款**：另依理事會通過事項公告辦理，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5. **放款利率**：按日計息，**一般放款**年利率 **6.6%**，**授權(股金內)放款**年利率 **4.8%**，專案放款利率理事會另行公告。各項放款利率理事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
6. **還款期限**：每筆放款償還期限最長為 **7** 年(**84** 個月)，需按期償還本金及按月繳付利息，本金每期償還期限最長為 **1** 個月。
7. 借款償還寬限日為 **7** 天，逾寬限日未還款者應加計應收利息 **30%** 違約金。

四、擔保規定

1. 借款金額低於股金結餘之借款免連帶保證人(未成年及無行為能力社員除外)。
2. 本社理事、監事及職員除擔任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之保證人外，不得為其他社員之借款連帶保證人。
3. 社員借款超過股金者，放款委員得要求借款社員提出若干名經放款委員會認可之連帶保證人，但有配偶者其配偶應為連帶保證人。
4. 連帶保證人除社員擔任外，可另覓信用良好之非社員。得要求連帶保證人提供財力證明、公教在職證明等以供徵信。
5. 放款委員要求借款社員、連帶保證人提供各項證明文件，若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放款委員及承辦人員應暫停放款。

桃園市龜山儲蓄互助社放款辦法

五、其他規定：

1. 借款社員、連帶保證人均需親自至本社辦理。
2. 社員申請借款案經審核通過，逾一個月未貸出者，視同無效，須重新辦理。
3. 放款委員得依借款社員以往六個月之存款、還款繳息情形，有無參與社務活動（含社員教育、社員大會等）及出席情形審核之。

六、辦理時間：

- 1.申請：授權放款於辦公時間內隨到隨辦。一般放款：需於放款委員會開會前向專職人員提出。
- 2.晤談：放款委員會**每星期日上午 11:00 至 14:00 於本社辦公室**開會審查，借款社員與連帶保證人需攜帶身份證件、印章或其他必要證件，到社與放款委員晤談。
- 3.取款：(1)借款對保等手續齊備後，社開立劃線指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由借款社員親自簽章領取或將款項匯入**借款社員**帳戶，嚴禁轉入他人帳戶。(匯款費用由社員自付)
(2)社員借款金額 5 萬元內授權社務助理以現金支付，並由借款人親自簽收領訖。

98/12/07 理事會修正通過

103/09/14 理事會修正通過